

被提與災難(倪柝聲)

目錄：

- | | |
|---------------|---------------|
| 01 災前全教會被提(一) | 02 災前全教會被提(二) |
| 03 災後全教會被提 | 04 災前部分人被提 |
| 05 附 世代的末了與國度 | |

災前全教會被提(一)

今天晚上，我要提起的一個問題，是非常之重要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被提」。被提是一個專門名詞。被提，意即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要把我們接到天上去。我們都知道主不久還要來。聖經告訴我們說，祂還沒有來到地上之先，要把我們接到天上去，然後祂才到地上來。這把我們接到天上去，就叫被提。

關乎被提這件事，在基督人中間，有好幾種意見，讓我今天向大家提起一點。擺在我們前面的，也是我們叫仰望的，就是被提。但是，可怕的災難，也擺在我們的前面。這災難，稱它是試煉也可以，或者稱它是末了的三年半也可以。這災難，按聖經看來，是非常之大的。「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廿四 21)。被提、災難，都擺在我們的前面。所以若沒有被提，就必經過災難；若不經過災難，就必須被提。因比，在基督人中間，對於被提這件事，就有好幾種不同的意見。

【三種不同的意見】有的基督人說，所有得救的人，就是真得了重生的人，真有了新生命的人，都在災難前就被提。這就是說，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

有的基督人說，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才被提。這意思就是說，所有得救的人，就是真得了重生，真有了新生命的人，都得經過試煉，然後才被提。

有的基督人說，在所有得救的人中，少數的人要在災難前被提，多數的人要經過災難才被提。他們說，不是每一個得了重生的人，都能在災難前被提。乃是得了重生，而又儆醒預備，一天過一天等候主再來的那些人，才能在災難前被提。反之，那些雖然得了重生，卻不儆醒預備，卻不等候主再來的人，就不能在災難前被提。這不是說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乃是說只有少數的人要在災難前被提。這也不是說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才被提；乃是說有多數的人要經過災難才被提。所以這樣相信的人，是折中了第一和第二種的主張的。

簡單的說，第一種的人，是說全教會(重生的)都要在災難前被提。第二種的人，是說全教會(重

生的)都要經過災難才被提。第三種的人，是說少數儆醒預備等候主再來的人，才能在災難前被提，其餘的(也是重生的)要經過災難才被提。

我們要謹慎！對於被提，雖然有這三種的不同，但是，我們的態度卻要公允。因為在這三種人中，都有聖經知識很好的人，和很屬靈的人。他們都有他們的理由。例如，在相信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的，有：達祕(J. N. Darby)、凱瑞(William Kelly)、叨雷(R. A. Torrey)、慕迪(D. L. Moody)、布魯克(J. H. Brookes)、古銳(J. M. Gray)、加百林(A. C. Gaebelein)、賽斯(J. A. Seiss)、可可福(C. I. Scofield)等。

在相信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才被提的，有：慕勒(George Mueller)、哥頓(A. J. Grodon)、宣信(A. B. Simpson)、耳們(Dr. Erdman)、莫爾赫(Prof. Moorhead)、富勒斯(H. W. Frost)、堪麥隆(Robert Cameron)、吳乃鐸(Jas. Wright)、牛頓(B. W. Newton)等。

在相信少數的人要在災難前被提，多數的人要經過災難才被提的，有：戴德生(Hudson Taylor)、戚布門(R. C. Chapman)、郭維德(R. Govett)、彭伯(G. H. Pember)、潘湯(D. M. Pantan)、李德保羅(Paul Rader)等。

因為各方都是很靠得住的學者和屬靈的人，所以跟從人是作不到的。因為若要跟從人，到底當跟從誰呢？他們都是神最特出的兒女呢！這樣的情形不過叫我們承認就是最好的人，也都有錯誤的可能。我們要自己無依無靠的來求神賜給亮光。

因為各方都是很靠得住的學者和屬靈的人，所以，就是誰與我們有不同的意見，誰也不該有謾·的態度，誰也不該說些基督人不該說的話，就如「這是從撒但來的教訓」、「這是從撒但來的思想」等語。我們要知道他們是我們的弟兄，並且也許他們在基督裡的生命，比我們更深，所以，我們千萬不要隨便以為他們是「假先知」，是「不明白預言的綱領者」，以為他們的主張是「謬惑」，是「狡猾的教訓」。如果這樣說法，就不但對不起弟兄，也是對不起主。我們只把理由擺出來，只憑·聖經的教訓，下一個清楚的斷案而已。

當然不能三種的意見都是對的。若不是三者都錯了，就是只有一個是對的，其餘二個是錯的。我們要知道誰是誰非，就必須根據聖經來斷定。只有聖經有權威。我們要從聖經找出憑據來，看列底誰的理由最充分，誰的理由不可恃。

不過有一件事，我們要十分注意的，就是每一次要從聖經中找憑據的時候，不是只把差不多的就引來，不能以為只要有了聖經節就是有了憑據。我們必須注意那一節聖經到底是不是證明那一件事。如果只有聖經節就算憑據，不問聖經是不是證明這一件事的話，就好像一個無用的律師，引許多不相干的律法，來替他的當事人辯護一樣。這是不是律法所許可的呢？現在我們先看第一派的人的主張。

【相信全教會都在大災難前被提的理由和臆斷】當我得救後一年多的時候，我因多讀主張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人所寫的書，所以我也以為全教會都是在災難前被提，不過我沒有對人講起就是了。後來我仔細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的話，總覺得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話，有些說不過去。不錯，這兩處聖經，是說到被提；但是，這兩處聖經，那裡說到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呢？誰給我們權柄，說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是說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呢？我自己問自己的時候，卻把自己問住了。從此，我就仔細查考了。這麼多年來，據我查考所得的，

主張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人，有兩個大錯誤。第一，是他們所引的聖經，並不能證明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第二，是他們的臆斷太多，過度地以假定的為事實。我現在要先講到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如何的不可恃，然後再講到他們的臆斷是如何的太多。

相信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人所持的理由，據我所知道的約有七點，是他們所以為最大最靠得住的理由。我相信我並沒有遺漏甚麼，就是有遺漏的話，也不過是最小的點。他們所持的七個理由實在勉強得很。我們可以逐一的來看他們所持的理由是如何不可恃。

一

羅馬書五章九節：「現在我們既靠者祂的血稱義，就更藉祂免去神的忿怒。」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九至十節：「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

他們說，這兩處聖經說靠主耶穌的血，能以免去神的忿怒，說主要救我們脫離將要來的忿怒。這將要來的忿怒是甚麼呢？豈不就是指大災難說的麼。所以，脫離將來的忿怒，就是脫離將來的災難。要脫離將來的災難，就是被提；不被提，就必經過災難。所以，被提必定是在災難前就被提。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九至十一節：「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祂得救；祂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睡，都與祂同活。所以你們該彼此勸慰，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素常所行的。」

他們說，大災難是神的大刑罰。神既然沒有預定我們受刑，所以，我們不會經過大災難。如果經過大災難，就是受大刑罰了。但是，神沒有預定我們受刑，所以，我們必定都是在災難前就被提。

他們根據以上兩處的聖經，所說的理由充分不充分呢？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一章九至十節的話，有甚麼憑據是指大災難說的呢？這個若不能先解決，就怎能用這兩節作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憑據呢？

退一步說，就是這裡的忿怒是指大災難說的，也不能據此就說全教會都是在災難前被提。不錯，大災難是神的忿怒；不錯，大災難是神的刑罰。不錯，這兩處聖經是說我們將來不會受神的忿怒，不會受神的刑罰。但是這兩處的聖經，並沒有說我們將來不會受撒但的忿怒，不會受撒但的刑罰。因為大災難時，還有從撒但來的刑罰呢！神是刑罰不信的人，撒但是刑罰信的人。我們若查考啟示錄，就要看見基督人所受的，是從撒但來的忿怒，是從撒但來的刑罰。大災難時，不只有從神一方面來的忿怒和刑罰，並且還有從撒但一方面來的忿怒和刑罰。所以，照聖經看來，他們所引的這兩處的聖經，就算不得理由。

二

耶利米書三十三章六至七節：「你們且訪問看看，男人有產難麼，我怎麼看見人人用手掐腰，像產難的婦人，臉面都變青了呢。哀哉！那日為大，無日可比，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他必被救出來。」

但以理書十二章一節：「那時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並且有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

他們說，耶利米說：「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以理說：「你本國的民必得拯救。」所以，大災難是臨到猶太人的，不是臨到教會的，因為教會不是雅各家，不是猶太人。

如果光照·耶利米、但以理所說的，就大災難是只限於猶太人的。但是，我們要記得主所說的話。祂不只說，「經上記·說」；並且說，「經上又記·說」。光看一面的聖經是不夠的，我們也得看別的聖經：「經上又記·說」是一個頂要緊的原則。所以，照別處的聖經看來，大災難不只是專為猶太人的。因為啟示錄三章十節明說：「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這是指·大災難說的，是眾人所共同承認的。是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不只是猶太人。耶利米和但以理是對猶太人說的，當然就只說到猶太人。所以，我們可以說，大災難一方面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一方面也是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所以，他們不能引這兩節作證據。論理，這是說不過去的。

三

啟示錄四章一節：「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裡來……」

啟示錄四章四節：「寶座的周圍，人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金冠冕。」

他們說，啟示錄二至三章，是指·今天教會的時代說的。啟示錄四章一節：「你上到這裡來」，是指·全教會被提說的。約翰是代表教會，所以，有聲音對約翰說，你上到這裡來，就是指·全教會被提說的。二十四位長老也是代表全教會，所以坐在二十四個寶座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是指·坐在天上的全教會，就是得榮耀的教會。啟示錄第六章才起頭有大災難，可是全教會在第四章已經在天上，可見教會並沒有經過大災難。這樣，全教會就必是在災難前被提的。

但是，我們看啟示錄四章一節，並不是對第二至三章的七個教會說的，乃是對約翰個人說的。這件事，是已過的，不是將來的。是當約翰在拔摩的海島上，主對約翰個人說的。約翰從拔摩的海島上被提，是因主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他。這一卷的啟示錄，就是約翰所看見的記錄。如果引這一節作為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證據的話，就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也可以作為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證據了。我們知道，主的靈雖然曾把腓利提去過，但是，後來有人在亞鎖都遇見他。我們都知道這是不能算為證據的。

說到二十四位長老是代表教會，也是完全靠不住的。照·聖經看來，二十四位長老是不能算為全教會的代表的。因為：

(一)二十四的數目，不是教會的數目。聖經從來不用二十四這數目來代表教會。代表教會的數目，若不是七，也必是七的乘數。

(二)聖經從來沒有用長老來代表教會的事。不錯，在舊約，猶太人中有長老。在新約，教會中也有長老。但是教會並不是長老。按·歷史的事實來說，神所最先揀選的是天使，其次是猶太人，再次

才是教會。不但教會算不得長老，就是猶太人也算不得長老。這裡的長老，是和天地海發生關係的，並非和人發生關係的。就是說，教會中有年長的，但能不能說全教會都是年長的呢？就是說，教會中有長老的職分，但能不能說全教會都有長老的職分呢？

(三)啟示錄四章二節說：「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這一位是神。五章六節說：「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這一位是誰？我們知道是基督。四章四節說：「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寶座(原文)，其上坐，二十四位長老……頭上戴，金冠冕。」這三節聖經告訴我們說，神是坐在中間的那一個寶座上，基督是站在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二十四位長老是坐在寶座的周圍的那二十四個寶座上。如果二十四位長老是代表全教會是坐在天上的話，你想能不能神坐在寶座上；並且頭戴金冠冕；而基督反沒有坐在寶座上，反沒有戴上金冠呢？乃是到了第十九章基督才首戴冠冕，到了第二十章基督才坐在寶座之上。教會能不能在基督之先，就坐寶座，就戴冠冕呢？坐寶座、戴冠冕，是表明甚麼呢？是表明掌權，是表明作王。難道教會反而在基督之先就掌權、就作王麼？我們都知道，這當然作不到。所以，二十四位長老，必不是教會的代表。

(四)長老所穿的白衣，聖經沒有說是用寶血洗淨的。別的地方說到白衣，就說是用羔羊的血洗淨的(啟七 14)。聖經說到白衣，豈不是指基督的義麼？長老的白衣，沒有用羔羊的血洗過，豈不是表明他們沒有罪麼？教會都是經過羔羊的血洗的，就長老怎能代表教會呢？

(五)長老所唱的歌，不是蒙救贖的歌。四章十一節：「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尊貴榮耀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而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可見長老所唱的歌，是關乎神創造的歌，並非他們蒙救贖的歌。五章八至十節：「……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這雖然是救贖的歌，但這是他們讚美主救贖了別人，並非讚美主救贖了他們：中文的老譯本和英文的譯本，把「買了人來」的「人」譯作「我們」，就下文的「他們」怎說得通呢？所有世界上靠得住研究聖經古卷的譯法的人，沒有說把「人」字譯作「我們」是靠得住的。那知相信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人，卻把這靠不住的譯法拉得頂牢。這怎能算得理由呢？能不能說二十四位長老是教會，而所唱的父是神救贖別人的歌呢？這樣講得通麼？

(六)長老是宇宙中的長老。因四章四節說：「……其上坐，二十四位長老……」四章七節說：「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活物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這裡所說的這些東西，不是教會，不是猶太人，不是外邦人，不是地球，乃是以宇宙為範圍的。請問教會能不能算宇宙中的長老呢？如果不能，就這裡的二十四位長老當然不是教會，乃是宇宙中的長老了。

(七)五章八節：「祂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這一節所說的，有一件事很希奇的，就是長老把眾聖徒的禱告帶到神面前。教會自己會禱告，教會也會為人禱告，但教會卻不能把別人的禱告帶到神面前來。這不是教會所作的，教會從來沒有這麼作。可見長老並不是被提的教會了。

(八)七章十三至十四節，有一件頂希奇的事，就是記載有三等的人：長老、約翰和從大患難中出來的人。長老問約翰說，這些人是誰？是從那裡來的？約翰說，我主，你知道。如果說二十四位長老

是代表被提的教會，約翰也是預表被提的教會的話，這裡就碰見一個難題。因為長老問約翰，約翰又問長老，這真是代表問代表，預表問預表了。這樣，就是教會問教會是誰，教會問教會是從那裡來的了。

(九)七章十三節，約翰稱長老為主，而長老並沒有更正約翰，以為約翰不該稱他為主，這可見約翰的地位不如長老。約翰承認他們的地位是最高的。如果長老就是教會，就約翰也是長老了。如果約翰也是長老，就約翰稱長老一聲弟兄可以了，為甚麼約翰稱他為主呢？所以，我們可以斷定說，長老並不是被提的全教會。

(十)二十四這數目，是按字面解的，並非表號的。因約翰在啟示錄裡常說，二十四位長老中的一位對我說。這樣說了多少次。可見當時的長老實在是有二十四位的。就這二十四是一固定的數目，並不是表號。如果二十四位長老是教會，就二十四位長老中的一位對約翰說話，就是教會的二十四分之一的人來對約翰說話了。我們知道這是不可能的。如果二十四在這裡是個固定的數目，當然長老也是固定的。二十四既不是表號，當然長老也不是表號了。因為不能把長老當作表號，而又把二十四當作實數。不然就要變作絕對無意義的笑話。

所以，他們說二十四位長老是教會，根本就講不過去，因為二十四長老，根本就不可能是教會呢。

四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六至十七節：「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過；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他們引這裡的聖經告訴我們說，在這裡豈不是說到被提麼？我說，是，我也這樣相信。但是，我要問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有沒有告訴我們甚麼時候被提呢？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只告訴我們以被提的事實，並沒有告訴我們以被提的時候。若說有被提的事實，我承認；若說有被提的時候，我就找不出。無論是順讀倒讀，我只找得出被提的事實，卻找不出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憑據。

有一位弟兄對我說，難道你不相信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麼？我說，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沒有你說的那麼多。我的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只說要被提，並沒有說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這是算不得憑據的。拿這一節當被提的證據就可以，拿這一節當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證據就不夠。

五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他們說，這裡說到無論死的活的都要變化，這豈不是都要在災難前被提麼？我要說，這也正和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一樣，只告訴我們說教會要被提，沒有告訴我們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不但沒有告訴我們說全教會是在災難前被提，反而有憑據說，是在災難後被提。就是因為這句話：「號筒末吹吹響的時候……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號筒末次的吹響，是那一個號筒呢？惟獨啟示錄講到吹七號的事。第七號是末次的號筒。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所說的末次的號筒，與啟示錄的第七號正相對。如果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末次的號筒，是在災難前吹的，反而在這末次的號筒以後，在災難裡再吹七次號筒，有無此理呢？如果在災難前就已經吹了末次的號筒，就在災難後應當無吹號筒的事了。如果說這末次的號筒，不是啟示錄的第七號，就請問是甚麼號是末次的號呢？比方，有人說，這是我頂末了的一元了。但是，我還有七元呢？他能不能這樣說呢？我們知道，如果他這樣說，是頂無意思的了。所以，根據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不但算不得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憑據，反而證明被提是在災難後的。

六

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他們說，這裡明明說：「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這豈不是應許全教會在災難前被提麼？是的，這裡有應許。但是，請問這一節能算作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憑據麼？這一節並非應許人得救了，就能不經過災難。這一節並沒有勸人趕快信主，得重生，免得經過災難。這一節是說：「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這是得救以後的事。人不是靠儆醒、祈求得救，因得救是本乎恩，也因·信。但是被提的事卻不是與得救的信發生直接關係的。被提乃是由於儆醒和祈求。並且這一節的原文是：「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算你配站立在人子面前。」所以，在這裡不是恩典的問題，乃是配不配的問題。這一節聖經，是一位應許，但是，是一個有條件的應許。如果說，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話，就請問所有基督人是不是都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如果有的基督人不是這樣的話，就這就一節聖經算不得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憑據了。

七

啟示錄三章十節說：「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他們所有的憑據，可以說，這是一個頂大的了。他們說，這一節聖經明明是應許教會不經過災難。是的，這一節聖經是一個應許。但是這一節聖經有沒有說，所有基督人都不經過災難呢？沒有。因這一節聖經，又是有條件的。這一節聖經，沒有應許所有的基督人不經過災難。這一節聖經是說：「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是因為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所以她才蒙保守。主乃是保守一些遵守的人，不是保守所有的人，不管他遵守不遵守。

甚麼叫「遵守我忍耐的道」呢？在啟示錄第一章就有「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

的話。這頂清楚的告訴我們，今天是我們和基督一同忍耐的時候，將來才是我們與基督一同掌權的時候。今天是基督忍耐的時候。人・祂，祂並不打死他；人咒祂，祂好像未聽見；人反對祂，祂也不出來嚇一嚇他們。好像無論人怎樣對待祂，祂都不管。祂今天是受人反對，受人識評的時候。這就是基督忍耐的道。基督今天是如此。所有的基督人，今天也該如此。今天許多的反對逼迫，基督都忍耐，我們也當和基督一同忍耐。二千年來，沒有看見基督報過一次的仇，祂忍耐到一個地位，好像宇宙中並沒有祂一樣。

試問是不是每一得重生、每一得救、每一靠寶血的基督人，都是遵守基督忍耐的道呢？如果所有的基督人，都是遵守忍耐的道的，就所有的基督人都能不經過災難。如果有誰沒有遵守基督忍耐的道，就這應許不是為・他的。這應許是有條件的。如果沒有遵守條件，就不能得・條件之下的利益。

有一年夏天，在鼓嶺有一查經班，就是有一班人在那裡查考啟示錄第二至三章。有一次，我去旁聽，剛好他們正講到啟示錄三章十節；有一位弟兄說，有一班人說，全教會不能都在災難前被提，他們的眼睛是多瞎呢。這裡豈不是明明說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麼？會完了，我和他們中間四五位弟兄同走的時候，就問他們說，這一節聖經是不是應許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呢？今天所有的基督人是不是都遵守了基督忍耐的道呢？當然沒有。如果我們只抓・這一節的應許，不管上文的條件，就全世界的人，也可以抓・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的應許說全世界的人，個個都是得救的了。如果有人這樣說，你必定說他丟掉了幾個字，就是「凡信祂的」這幾個字。「凡信祂的」，是條件；「不至滅亡，反有永生」，是應許。不能要永生而不信主。一個罪人如果沒有信，他就不會不沉淪，他就不能有永生。照樣，一個基督人如果沒有遵守基督忍耐的道，也就不能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得蒙保守免去這試煉了。相信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人，把「遵守我忍耐的道」這句話丟掉了。所以，他們引這一節就算不得憑據。

他們說，這應許是給非拉鐵非全教會的。非拉鐵非是遵守基督忍耐的道，非拉鐵非又是代表全教會的，所以，也可說全教會都是遵守基督忍耐的道，所以，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

但是，我們要知道，啟示錄二至三章是說到當時在亞細亞的七個教會。這七個教會是同時存在的。雖然這七個教會，是指・教會的七個時代，但是，這七個教會，也是當初同時存在的。主有沒有對在以弗所、士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老底嘉這六個教會這樣說？都沒有。主為甚麼只單單對在非拉鐵非的教會如此說呢？主只對在非拉鐵非的教會如此說，就證明在非拉鐵非的教會，並不代表所有的教會了。如果是的，就老底嘉、推雅推喇等都要得・非拉鐵非的應許了。

一九三一年，我在北平遇見一位西國朋友對我說，主不是應許非拉鐵非的教會要免去試煉麼？非拉鐵非不是代表全教會麼？這豈不是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憑據麼？我說，主只應許在非拉鐵非的教會；但所有的教會，不是非拉鐵非的教會，所以，主並沒有應許所有的教會。

以上這些，我們不過看看主張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人所持的理由，都算不得理由，這是消極方面的。另外，他們還有根本的錯誤，我們也要說一說；這個只好等到明天再講。——倪柝聲《被提和災難》

災前全教會被提(二)

我們已經看見了，相信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弟兄，他們所持的理由不可恃；他們的主張，缺乏聖經的證據。這是他們的第一個錯誤。今天我要講到他們的第二個錯誤。

【相信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臆斷】相后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弟兄，不只理由太勉強，太算不得理由；並且他們的臆斷也太多。我們每一次講一個聖經的真理，無論是憑據、是背景，都得有聖經的根據才可以。如果過於需要臆斷，需要假定的那些說法，就有些靠不住。相信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弟兄，他們所講的，差不多都是臆斷的。我現在把他們所臆斷的各點一一提出來：

我們的弟兄說，啟示錄第一至三章是講到教會；第三章以後，至第十九章，就再沒講到教會了，因為，第四至十九章沒有提到「教會」二字。所以，第一至三章是說到今時代的教會，第四至十九章是說到將來的大災難。第四至十九章既然沒有提到教會，所以，教會必定不在地上。教會既然不在地上，就必定是被提到天上了。

我們試想，若因沒有明明的提起的字眼當理由，就臆斷如何如何，這在評論方面合理不合理呢？第四至十九章，雖然沒有「教會」二字的明文，但是，裡面仍有教會的事實。例如：

五章九節：「他們唱新歌說……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這一班被主的血所買的人不是教會是誰呢？雖然聖經在這裡沒有明說是教會，但能不能說他們不是教會呢？

六章九節：「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耶穌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這一班人不是教會是誰呢？雖然聖經在這裡，沒有教會的字眼，但能不能說他們不是教會呢？

七章十四節：「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這一班人不是教會是誰呢？雖然聖經在這裡沒有教會的字眼，但我們都知道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是教會的經歷。

十二章十七節：「……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這一班的人，不是教會是誰呢？雖然聖經在這裡沒有教會的字眼，但能不能說他們不是教會呢？

十七章六節：「我又看見了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這被殺的一班人，不是教會是誰呢？我們都知道，這裡的女人，是指·羅馬教說的。在以往，羅馬教不知殘害了多少的聖徒。在西班牙不知曾殺死了多少的聖徒。雖然聖經在這裡沒有教會的字眼，但能不能說這些被殺的人不是教會呢？

十九章十一至十六節：「……是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他穿·濺了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神之道。在天上的眾軍，騎·白馬，穿·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他……」許多人都承認

這是主耶穌與教會一同來到地上的光景。就是相信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弟兄也承認的。請問聖經在這裡有沒有教會二字的明文呢？我們能不能因為聖經在這裡沒有教會二字的字眼，就說沒有教會呢？我們的弟兄，既然對於十九章承認有教會在的事實，就為甚麼對於其餘有教會在的事實的各章，卻加以否認呢？

二十二章六節：「天使人對我說，這些話(指啟示錄全書，第四至十九章在內)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又十六節：「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指啟示錄全書記載的事，四至十九章在內)向你們證明。」這可見第四至十九章，雖然沒有教會二字的字眼，但是，所有目的，都是為·教會。就我們怎能說第四至十九章，都沒有說到教會呢？

我們的弟兄這樣的臆斷，這樣的假定，完全錯了。我們看見以上所提出的幾點，就證明第四至十九章，有許多教會的事實。雖然第四至十九章，沒有「教會」二字的明文，但我們不能說沒有教會在內的事實。

還有一點，就是我們的弟兄說，二十一章九節所說羔羊的妻就是教會(雖然我們按·上文看，羔羊的妻是指·新耶路撒冷說的)。就請問在二十一章九節裡，有沒有「教會」二字的明文呢？如果照我們的弟兄所說，凡沒有「教會」二字的明文的，教會就不在那裡。就為甚麼在二十一章九節裡沒有「教會」二字的明文，我們的弟兄又承認其是教會呢？我們的弟兄承認這裡有教會，為甚麼不承認其餘各章有教會呢？這樣，就可以這樣的臆斷是怎樣站立不住了。

如果從第四到十九章裡還有教會的話，就他們所以為全體教會都在災難前(即第四章起首的時候)都被提了，就靠不住了。如果在災難中還有屬乎教會的人，就那裡能說，教會全體在大災難前都被提呢？

二

我們的弟兄說，全教會一被提，地上就要有許多得救，就是所謂的災難的聖徒。他們說，這些人是在大災難的時候得救的。他們所根據的聖經，是啟示錄七章九至十七節。他們說，這裡說：「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所以，這些人是在大災難時得救的。我們的弟兄，若說這一班人是經過災難的信徒，他們自己的主張，就不攻自破了。所以，他們只好說，這一班人是在大災難時得救的，這樣，才能自圓其說。

我不是說，大災難時沒有人得救。我乃是說，第七章九至十七節的人，不是在大災難時才得救的。我不是憑空這樣武斷，我這樣說，是有根據的。

(一)從數目方面看來，說這班人是在大災難時得救的，恐怕是不可能的。請問在大災難時，那裡能有數不過來的人得救呢？在大災難時，最大的數目是多少呢？啟示錄第九章十六節告訴我們是二萬萬。第七章的數目，既然是沒有人能數過來的數目，最少也得比二萬萬大才可以。照世界人口的統計，今天全世界一共只有十七萬萬的人。啟示錄六章八節說：「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就大約死了四萬萬多人，還剩下十二萬萬多人。九章十五節說：「要殺人的三分之一」，就大約又死了四萬萬多人，還

剩下八萬萬多人。八章十一節說：「死了許多人。」十一章十三節說：「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名。」意即名人死了七千，其他無名者，更不知其數了。第十五至十六章還不知要死多少人，因為那是實在的大災難。九章十六節，馬軍有二萬萬之多。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說主再到地上時，還有許多山羊和綿羊。把這些人一除外，就能剩下多少人呢？所以說，按數目看來，說這數不過來的人，是在大災難時得救的人，是不可能的。

(二)從歷史方面看來，說這班人是在大災難時得救，也是不可能的。使徒在地上所作的見證，歷代聖徒在地上所作的見證，二千年來教會在地上所作的見證，一起合起來的結果，難道還趕不上臨走時所作的那麼多麼？能不能說二千年來所有得救的人，還不及在災難時得救的人多呢？像他們所說的災難的信徒，聖經中並沒有此道理。所以從實在的情形看來，說這一班是在大災難時得救的，這是不可能的。

(三)從環境方面看來，這也是不可能的。我們知道神所降下來的刑罰，是分為印、號與碗的。不過印和號的刑罰，和碗的刑罰是有分別的。印和號，是神補救的刑罰，盼望人因受刑罰而悔改。至於碗，卻單純是神的刑罰，沒有人因受刑罰要悔改的盼望了。所以，在九章二十節二十一節在印和號之後，就有人「仍不悔改」、「又不悔改」的話語，但在碗之後，卻一點不提人悔改的事了。

所以，在大災難的時候，聖經是明明的給我們看見，世人有的是被災難所滅，其餘的是依舊不悔改的，那裡有數不過來的人在災難中得救呢？何況那時又有三而一的撒但，在地上那樣的欺哄硬迫呢？

如果這一班數不過來的人，不是在大災難裡得救的，就他們必定是在大災難前得救的教會。他們如果是教會，就那裡能說，全教會在大災難前都被提呢？(至於這一班人的詳細解釋，要在我的《默想啟示錄》發表。主若願意。)

三

我們的弟兄說，在大災難時，地上沒有聖靈了。因為主耶穌把教會提到天上的時候，也把聖靈提到天上去了，地上就再沒有聖靈了。他們所以這樣說，是根據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六至八節：「現在你們也知連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他們說，在這裡有一個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就是我們普通所說的敵基督。這一個攔阻者就是聖靈。是當聖靈被除去了，這不法的人才顯露出來。聖靈怎樣被除去呢？聖靈的被除去，就是聖靈的被提。此後，敵基督才顯露，大災難才起頭。也們說，聖靈既然不在地上了，教會怎能還在地上呢？所以，全教會必定是在災難前就被提了。

這樣的臆斷，能站得住麼？不能。我們有許多聖經的憑據，證明這樣的臆斷是錯的。

(一)我們第一要問的，這攔阻者是不是指聖靈呢？聖經稱聖靈，有許多的名稱，例如：靈、智慧的靈、啟示的靈等等。另外還有許多的稱法，末後總有一個靈字的。不錯，聖經也稱聖靈是安慰師，或者保惠師，但是，聖經在下文立刻告訴我們說，這就是真理的靈。聖經曾有那一節說，聖靈就是這

裡的攔阻者呢？沒有一節聖經說聖靈是攔阻者。說這裡的攔阻者，就是聖靈，明明是一種的臆斷了。

(二)「被除去」能不能當「被提」解呢？是「除去」不是「提去」。「除去」是不是對聖靈的口氣呢？能不能說「被除去」就是被提呢？聖經沒有許我們這麼說。可見說被除去就是被提，又是一種的臆斷了。

(三)聖經有沒有說，在大災難時，聖靈不在地上呢？我們的弟兄說，在大災難時，地上沒有聖靈。父說，在大災難時，有數不過來的人得救。這個如何可以調合起來呢？聖靈不在地上了，反而得救的人，比聖靈在地上的時候還多些，這是甚麼道理呢？我相信，在大災難時，如果有一個人得救，還是聖靈在地上所作的工。因為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呢。

(四)啟示錄四章五節說：「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這七燈就是神的七靈。」五章六節說：「我又看見……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可見聖經是告訴我們說，聖靈在大災難時是作工的。因聖經說祂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五)聖經不只說聖靈沒有在大災難前被提上天；並且說聖靈在大災難時，還要大大降下像春雨一樣。關於這個，我們可以讀以下兩段的聖經。

約珥書二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在天上地下，我要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

使徒行傳二章十五至二十一節：「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已初；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在天上我要顯出今事，在地上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人，有煙霧；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以前。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在這裡我要請大家注意，就是彼得是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彼得並不是說，五旬節是應驗了約珥所說的。五旬節並沒有按字面應驗約珥所說的。因為約珥書二章三十至三十一節的：「有血，有火、有煙柱，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五樣特別的光景，在五旬節時並沒有。五旬節的時候，沒有這些特別光景。那麼，約珥所說的，到甚麼時候應驗呢？乃是到大災難時，才應驗。我們可以憑·這五樣特別的光景，到啟示錄裡去找。

六章十二節：「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這裡所說日月的特別光景，正與約珥所說的相合。

八章七至十節：吹第一號第二號的時候，都有火、有血。吹第三號的時候也有火。這與約珥所說有火、有血的特別光景正相合。

第九章二節吹第五號的時候，便有煙從無底坑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這與約珥所說有煙柱的光景正相合。

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些事要在大災難的時候才大應驗。聖靈要在那時大大降臨，五旬節的時候，不過是一種的嘗試而已。所以彼得不說這是「應驗」約珥所說的。他不過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

說的。意即這一次的情形，有些類乎約珥所說的而已，意即這一次的光景，就像約珥所說的那麼一回事。

所以憑約珥書來看，在大災難的時候，聖靈要作空前的工作。這個時候，若沒有聖靈的能力，許多的逼迫難處，人真要受不住。憑約珥所說，聖靈不只在災難的時候沒有被提，並且在這時候要空前的降下，作非常的工作呢。

如果在大災難的時候，聖靈還是在地上的，就我們的弟兄，以為聖靈如果被提了，教會也必須被提的理由，是沒有聖經的根據的。

四

我們的弟兄說，所有福音書裡的門徒，都是指猶太的門徒，不是指教會，因為教會是在五旬節的時候才成功的。門徒是指猶太的門徒，我們是基督人，所以主在四福音叫說的，與我們基督人沒有關係。只有書信，並且只有保羅在監牢裡所寫的書信才與我們有關係。

他們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主在四福音一直說要做醒預備等候主回來。不然，當主來時，他們就要被留下。他們既主張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所以就只好把主在四福音警告門徒的話，推到所謂的猶太的門徒身上。因為在四福音裡，主從來沒有說，得救者都要一次被提的話，主都是說，惟有做醒預備的人才能被提；地們知道，全禮教會都是得救的，不過不都是做醒預備的。所以，如果要說，全體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話；他們就必須證明這些做醒預備的命令不是對教會說的。才不會把教會分為做醒與不做醒，預備與不預備的兩種人。不然，這一個大難關，他們就沒法過去。我們可以證明說，他們說門徒不是基督人，也不過是一種臆斷。請問十二門徒到底是不是基督人呢，我們說，是的。有以下的幾個理由。

(一)如果十二門徒不是基督人，就聖經為甚麼這麼注意過渡的事呢？馬太福音就有二十八章，馬可福音還有十六章。如果說四福音是為·所謂的猶太的門徒的，就聖經為甚麼用這麼多的章，記載過渡的事，對於我們基督人反而只有寥寥幾本，而且每本不過短短幾章呢？

(二)不錯，當時的門徒是猶太人。但是，五旬節的時候，不仍是這一班人麼？稱為教會的柱石的，不仍是這一班人麼？名稱雖有分別，人豈不是一樣呢？當五旬節還沒有到，教會還沒有被建立以前，主不是已揀選他們麼？主豈不是栽培這幾個作種子，作根基呢？主豈不是特別要他們在教會裡負責呢？有人打算開一個百貨商店，在還沒有開張的時候，就預先訓練一班人，把商業的常識教這一班人。等到商店開張了，這一班人能不能說，以前所受的訓練，不是為·此時用的呢？不錯，教會還沒有建立，但能不能說，在此以前所受的教訓都用不·，保羅所寫的才有用處呢？能不能把主所囑咐、所警告的那些話，都摔在一邊呢？(自然我們也承認，福音書中主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中，有許多時候是把他們當作猶太人的。這個要等到我們出(默想馬太福音)的時候，才能詳說。目前，只這樣的分別一句夠了：凡關乎環境上的事，主是把祂的門徒當作猶太人，凡是關乎靈性上的事，主是把祂的門徒當作教會。)

(三)聖經有沒有明文說門徒就是基督人呢？使徒行傳十一章二十六節：「門徒稱為基督人，是從

安提阿起首。」門徒豈不就是基督人麼？並且基督這名稱，是當時的人，譏笑門徒的一個名稱，他們把這名稱加在門徒身上，不過是譏笑他們像基督。我們能不能因一個人有兩個名字，就說他是兩個人呢？能不能門徒稱為基督人，就說凡與門徒有關的，都與基督人無關呢？門徒就是基督人，就是教會。

(四)還有一個憑據，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這裡是說，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可見在這世界中，所有得救的人都是門徒，並非光是猶太人才是門徒，這「萬民」二字，原文和「外邦人」完全一樣的。馬太福音所說的萬民，就是外邦人。人們說，門徒是猶太人；但是，聖經說，主說，門徒中有外邦人，不光是猶太人，所以，主在四福音書裡對猶太門徒說的話，也是對外邦門徒說的。因為外邦人是一樣的同猶太人作主耶穌的門徒。

這樣看起來，主耶穌向門徒所說儆醒預備的那些話語，乃是對所有的基督人說的。所以，凡不做醒、不預備像主所命令的，就在主來的時候，都有損失的可能。如此就教會那裡能全體不管其儆醒不做醒，預備不預備，都在災難前被提呢？

五

我們的弟兄說，主在四福音所說的話，就是所有的教訓，都是對猶太人說的(司可福弟兄說，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就是把律法抬到一個最可怕的地位)。

我們現在要來看，主所說的，到底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呢？還是對基督人說的呢？

(一)看主自己如何說。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這一句話，是主活在世上的時候對眾門徒說的。祂吩咐門徒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祂也囑咐門徒，要把祂的教訓都教訓他們遵守。所以福音書的教訓都是對基督人說的，不是對猶太人說的。主的命令，不只是給當時的門徒的，並且也是給那些聽見使徒的教訓而相信的人。

(二)看聖靈對這件事如何說。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六節：「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一切的話，就是無論那一句話，聖靈要叫我們記得。換一句話，聖靈就是要我們回頭到主耶穌的話裡面。

(三)看保羅對這件事如何說：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原文)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這是保羅囑咐在歌羅西的基督人的。

但是今天呢？相信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朋友們卻說，四福音的教訓是對猶太人說的，不是對基督人說的。但這並不是主，並不是聖靈，並不是保羅所告訴我們的。聖靈和保羅，都是帶領我們回頭到主耶穌在四福音的教訓。

我們的弟兄為甚麼要說，四福音的教訓，與教會無關呢？這是因為四福音有多少地方說，不做醒禱告、不預備等候的人，當主來的時候，就要被留下。所以，你若在福音書裡引一節說，被提是有條件的，是要儆醒預備的；他們就可以回答說，這些話是對猶太人說的，不是對基督人說的。所以，不管儆醒不做醒，預備不預備，只要我們是教會中人就必定被提。這是人們的說法。主沒有這樣說，

聖靈沒有這樣說，保羅也沒有這樣說。所以，這樣的臆斷是站不住的。

如果基督在世的教訓，乃是對我們教會說的，我們就知道，光是重生是不夠的，我們還得好好的儆醒預備。全體教會(重生的)都在災難前被提是沒有的事，因為全體教會不都是儆醒預備的阿。

六

我們的弟兄說，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節說：「這國度(原文)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這國度的福音，與恩典的福音是不同的。教會是靠恩典的福音得救的；國度的福音是為猶太人的。他們說，國度的福音，有兩個時期的傳揚，一是主活在地上的時候，一是在大災難的時候。教會是傳恩典的福音，不是傳國度的福音。

他們為甚麼要說，恩典的福音是對於教會的，國度的福音是對於猶太人的呢？這是因為他們的主張是我們一切都是靠·恩典，連被提也是靠·恩典的。儆醒預備乃是行為，不是恩典。四福音裡所講的是國度，所以其中的預備儆醒都是對猶太人說的。與我們基督人是無關的。他們頂注意來分別恩典的福音和國度的福音。豈知神的福音只有一個。恩典的福音和國度的福音，在字眼上固有所特別注重的點，而其實，國度的福音是包括了恩典的福音。所以國度的真理，都是對我們說的，我們不該因其高深，對我們有了要求，就將其推到猶太人身上。不只福音是講國度，就是最講教會的使徒行傳，也是講國度的。我們看使徒行傳對於這個怎麼說，就知道國度與我們的關係了。

(一)主耶穌所傳的。使徒行傳一章三節：「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主復活後，四十天之久，講甚麼呢？講說國度的事。

(二)腓利所傳的。使徒行傳八章十二節：「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這裡說腓利所傳的福音，是神國的福音。

(三)保羅所傳的。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連；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這是保羅和巴拿巴所勸勵門徒的。這裡何嘗說，國度的福音，不是恩典的福音呢？

使徒行傳十九章八節：「保羅進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這裡說，保羅一連三個月，都是辯論神國的事，這不是講恩典，是講甚麼呢？

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我卻不以性命為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我素常在你們中間來往，傳講神國的道……」保羅說他所傳的是甚麼福音呢？上文說「證明神恩惠的福音」，下文說「傳神國的道」，這可見神國的道，就等於神恩惠的福音。一面說神恩惠的福音；一面說神恩惠的福音，就是神國的道，誰說恩典的福音與國度的福音有分別呢？保羅是說國度的福音，等於恩典的福音阿。

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三十一節說：「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這是使徒行為的結局。使徒一直注意的是神國的道。

聖經那裡說國度的福音與我們基督人無關呢？聖經並沒有這樣說。聖經反而說，神國的道，就是恩惠的福音。可見這樣的臆斷是靠不住的。這個就是給我們看見，福音書的儆醒預備的教訓，乃是

對我們基督人說的。

七

我們的弟兄說，主在地上所作的工，根本就是對於猶太人的。主是作受割禮的職事，可見主是專門服事猶太人的。換一句話，福音的時代，是主死了以後才起頭的。

他們這樣說靠得住麼？靠不住。我不是說，主在地上的時候，沒有猶太人的背景。猶太人是有以往的律法、盟約、應許的。律法也是到主死的時候終止的。但是，按聖經看來，福音時代，並非到主死的時候才起頭，乃是當主在地上作工的時候，就起頭了。這有頂多的憑據呢。他們偏要把基督所作的工，放在律法底下；他們說，教會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所以，基督在福音書裡所有的命令警戒，與教會一點關係都沒有。但是聖經不許他們這樣臆斷。我們可以看以下各處的話，看聖經告訴我們說，律法是到甚麼時候為止，福音是在甚麼時候起頭。

(一)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節：「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的預言，到約翰為止。」又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六節：「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聖經告訴我們說，律法是到約翰出來傳道為止了。從此，就是從約翰出來傳道起。從約翰起，神國的福音就傳開了。聖經沒有說律法是到十字架為止，聖經沒有說律法是到五旬節為止，聖經沒有說律法是到司提反為止，聖經沒有說律法是到保羅傳道時為止，聖經沒有說律法是到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為止。聖經是說律法到約翰為止。雖然這個時候兩邊還交代不清，雖然是到了十字架才是交待清楚的時候，但是，福音的時代，卻已經起頭了。

(二)使徒行傳十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神藉·耶穌基督……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甚麼時候施洗約翰宣傳洗禮，甚麼時候福音時代就起頭了。

(三)使徒行傳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從這人的後裔中，神已經照·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就是耶穌。在祂沒有出來以前，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約翰將行盡他的程途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基督，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我解祂腳上的鞋帶，也是不配的。』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人哪，這救世的道，是傳給我們的。」我們要注意，這「救世的道」是甚麼時候起頭的，就福音時代也是甚麼時候起頭的。救世的道是甚麼時候起頭的呢？是從施洗約翰起頭的，那麼福音時代也是這個時候起頭的了。

(四)馬可福音一章一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若從第一節一直讀到第十五節，就知道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是從施洗約翰宣傳悔改的洗禮就起頭的。這是頂清楚。聖經並沒有說到基督死，福音才起頭。

(五)路加福音四章十七至十九節：「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祂，祂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走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這裡所記載的事，我們說這是恩典的福音。主說是甚麼時候起頭的呢？二十一節說：「耶穌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主說：「今天。」

就是今天應驗。福音時代那天就起頭了，不是死了才起頭的。

(六)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節：「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人的拜祂。」律法時代的人，是憑·甚麼敬拜神呢？甚麼都是憑肉體，憑儀文。潔淨是憑·肉體，污穢也是憑·肉體。但是，主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甚麼時候用心靈和誠實拜祂呢？是恩典的時候。主說，如今就是了，可見那一天就是恩典的時候了。主說，如今就是了。

(七)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五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這是律法呢？這是福音呢？我們都知道這是福音。主說，如今就是了。這樣，福音時代，不是就起頭了麼？不是等將來，乃是如今就是了。

憑·以上各處的聖經，我們就可以斷定說，當基督活在地上的時候，福音的時代就已經起頭了。不是等到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才起頭，不是等到使徒行傳第二章才起頭，不是等到使徒行傳第二十八章才起頭。是當主耶穌出來作工的時候，福音時代就已經起頭了。如果這樣，就四福音所有的話都是對基督人說的。如果這樣，就四福音所說要做醒祈求，預備等候的人才先被提的話，也都是對基督人說的。如果這樣，就被提這件事，不是所有基督人都能在災難前被提。所以，被提不是把重生當條件，乃是把做醒當條件。既然如此，就怎能說全教會都會在災難前被提呢？——倪柝聲《被提和災難》

災後全教會被提

前兩次，我已經講主張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的人，他們的理由是如何的不可恃，他們的臆斷是如何的太多了。今晚上，我要另外講一件事，就是到底聖經有沒有說聖徒會經過大災難呢？

【教會要經過大災難的憑據】聖經說聖徒要經過大災難，是有好多憑據的。我今晚只說三個地方。我們可以讀以下的聖經。

憑據一

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一至三節：「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古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

我們要仔細讀這一段聖經，因這段聖經與今天叫要查考的題目大有關係。這段聖經的題目是甚麼呢？不是單講基督的降臨，也不是單講我們到祂那裡聚集，乃是講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這一段聖經是把基督降臨和聖徒被提合在一起講。不是祂來到地上，也不是我們去到天上；乃是祂也來，我們也去。

這一段聖經既是講基督降臨，和聖徒被提的事，就這一段聖經到底有沒有端倪給我們看，聖徒被提到底是在災難前呢？還是在災難後呢？我說，這一段聖經有端倪給我們。

第二節：「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古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在這裡，發生一大問題，就是到底「主的日子」在這裡怎麼講？我們的弟兄說，這裡的「主的日子」是指·大災難說的。他們為甚麼這樣說呢？他們有他們的理由。因為他們相信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他們的意思是：我們若還沒有被提，怎能就有大災難呢？

不錯，「主的日子」這一句話，在舊約有的是包括大災難的。這是事實。但是，聖經所說的「主的日子」，不一定都是指大災難說的。舊約說到主的日子，多數是指大災難末了神的特別審判說的(約珥書)。所以凡是主的日子，都是指大災難說的，必定是錯誤的。我們看彼得後書三章十節：「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是指甚麼說的呢？這是指大災難以後，神毀滅這舊的天地說的。這一個日子，也叫主的日子。舊約的主的日子，大多數是指大災難說的。但是，我們不能說所有主的日子，都是指大災難說的。彼得後書三章十節就是一個例。不只彼得後書三章十節是這樣證明，就是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一至三節的上下文，也可以證明。因為第一節的題目是：「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第二節就說到：「主的日子。」這裡的主的日子，頂自然的就是指·二章一節的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的事的日子。

那個時候，帖撒羅尼迦人犯一種毛病，就是有人說，主的日子已經來到了。保羅的意思就是勸他們不要因這樣的話語驚慌。叫他們知道，向他們這樣說的人，是要試探他們。

那麼，怎麼才能知道主的日子來到了呢？看第三節：「……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這裡的「那日子」，就是第一節的日子。要知道主的日子來到了沒有，可以看兩件事：一、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二、大罪人顯露出來。這樣，基督就快要來了。大背道在先，大罪人顯露在先，然後才有聖徒被提的事。我們要抓牢，在聖徒被提以先，必定有大罪人顯露出來的事。因為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告訴我們，聖徒被提，是在大罪人顯露之後的事。

大罪人是誰呢？換一句話說，就是敵基督。聖徒被提，就是在敵基督顯露出來之後。敵基督到底是在甚麼時候顯露出來呢？每一位讀聖經的人都知道，是在大災難的時候。這是全世界讀聖經的人所共同承認的。這樣，就可證明被提是在大災難之後的事了。

從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一至三節看起來，就可以知道被提是在敵基督顯現之後，是在大災難後。在這裡，我們看見最少有一班，或者最少有一個是在大災難後才被提的。主張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人，他們說，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所說主的日子，等於大災難。我們要問他們有甚麼憑據？讀經不能不顧上下文。這裡的主的日子明明是指·包括主降臨和我們被提的日子說的。他們就是要引舊約，也不能不記得彼得後書三章十節。就是以證明主的日子不是大災難了。

憑據二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

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六至十七節：「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

這兩段聖經，是各有所注重的。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所注重的是被提和復活，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所注重的是復活和改變。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沒有明說被提，但是，許多人都承認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是與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同時發生的。這件事，不只所有讀經者承認，我也承認。既然如此，到底這兩處的聖經，有沒有端倪給我們看，被提到底是在甚麼時候呢？有。「神的號」就是一個端倪。神的號多的很，這末次的號，是神那一個時候，那一次的號呢？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的「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的「末次」，也可以譯作「末了」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告訴我們，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的號筒，到底是那一次的號筒？是末了的號筒。因此，我們得一頂清楚的端倪，就是基督人的被提是在甚麼時候。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說：「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末次吹是在甚麼時候呢？我們的弟兄說，末次的號筒，是在大災難前吹；因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十五章說，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教會就要被提。他們主張全教會都在大災難前被提，所以說，末次的號筒，要在大災難前就吹。但是，把聖經倒讀順讀，都找不出憑據來，不過他們要這樣說而已。聖經不只說，末次的號筒不是在大災難前吹，反而有端倪給我們看見是在大災難後吹的。啟示錄說到大災難有三個七，就是七印、七號、七碗。啟示錄說，在大災難時，有七個號筒要吹。我們的弟兄說，大災難前要吹末了的號筒，但是，怎麼底下還有七個號筒要吹呢？好像有人說，這是我頂末了的一元，但是，我口袋裡還有七元呢。這種說法，通不通呢？有沒有意思呢？

憑聖經來看，到底這末了的號筒是甚麼號筒呢？憑聖經來看，應當頂自然、頂公正的和啟示錄所說的第七號相對。我相信每一公正的讀者，都要如此承認。我們的弟兄，或者說，這末了吹的一次號筒，不是指第七號，因那是在大災難的時候吹的。這末了一次吹的號，是教會末次的號。我就要問，教會吹頭一號在那裡呢？到底教會的第一號是在甚麼時候吹的呢？新約，我讀了少遍，從沒有看見教會有甚麼號。第一號都沒有，那裡來的末了的號呢。

有一位弟兄，承認這種解釋有缺點。他說，羅馬國集隊的時候，吹末了的一次號，大家就開步走。這末了一次的號，可不可以說，就是羅馬國集隊的時候所吹的末了一次的號呢？但是，聖經說是神的號，聖經沒有說羅馬的號。如果我們要說它是羅馬的號，我們為甚麼不說它是中國的號呢？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是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並行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說是末了的號，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說是神的號。可見不是羅馬的號，更不是中國的號了，他們對這號只有兩講法，一是教會的號，一是羅馬的號。但是，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說，不是教會的號、不是羅馬的號，乃是神的號。只有啟示錄有神的號。

現在，我們來看，這末了的號，和啟示錄的第七號，相合不相合？加果不相合，就沒有話說；如果相合，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了。

啟示錄十章七節：「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神所傳給祂僕

人眾先知的佳音。」在這裡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祕就成全了。我們要問一件事，就是神的奧祕是指甚麼說的？

請你們記得，聖經中對於時代的分別。從摩西起，到基督止，甚麼都是啟示的，並不是奧祕。甚麼都是顯露的。將來千年國度的時候，也是這樣。將來人和神來往，是看得見的，是與神面對面的。只有今天這個時代，人和神來往，不像從前，也不像將來。今天，是夾在此二者之間的。所以，我們今天的肉眼看不見神，看不見基督，也看不見聖靈。這一段時代，是神奧祕的時代。這時代，實在說起來，在基督的身上已經起頭了。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說：「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知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從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起，甚麼都是奧祕了。從前都是赤露敞開的，現在不是了。教會也是一個奧祕。外邦人怎樣蒙神祝福也是一個奧祕。基督在我們裡頭，也是一個奧祕。

聖經說奧祕是在甚麼時候停止呢？乃是在第七號，並不是在災難前。如果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就奧祕在災難前就停止了。但是，聖經說奧祕是在吹第七號的時候才完結，所以，教會也必定在地上，直等到吹第七號才被提。

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我們把這裡所說的，和啟示錄十章七節所說的比較一下，就能看出這兩處相合的地方。第一，羅馬書的題目，是神的奧祕，啟示錄的題目，也是神的奧祕。第二，羅馬書說，是神藉眾先知說的；啟示錄也是這樣說。第三，羅馬書說福音，啟示錄說佳音。在這二個地方原文是同樣的字。所以，我們可以斷定說，羅馬書上所說神的奧祕，和啟示錄上所說的奧祕，是一樣的東西，是一樣的性質。如果我們用一張白紙，一半寫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一半寫啟示錄十章七節，對起來看，就要承認他們講的是同樣的一件事情了。不過羅馬書是告訴我們以奧祕的起頭，啟示錄是告訴我們以奧祕的結束而已。啟示錄說這奧祕是到甚麼時代停止呢？是在吹第七號的時候。這是一點疑惑都沒有的。

復活和變化，也是一個奧祕。哥林多前書十五章說：「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的弟兄以為這裡的奧祕，是在七號前、大災難前就停止的。但是，聖經是說在吹第七號才停止的。聖經還不只這樣，底下還有頂多的憑據呢。

啟示錄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說：「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你，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外邦人發怒，你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你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你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到了。」這一段聖經，更給我們看見，被提、復活，都得等到第七號。這裡頂特別的，就是二十四位長老，當第七號一吹，他們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出以下那一段的話。因為第七號一吹，特別是神的勝利了。因是這麼要緊，所以說，這一號有這麼大的分別。

「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許多的死人，是在千年後復活，在白色寶座前受審判。但這裡的審判死人，是在得賞賜的時候之先。所以，這裡的審判死人，是說誰配在第一次復活，誰要留到第二次復活。所以，這裡的審判死人，就是哥林多前書第十耳章所說的死人要復活，活人要改變的時候。

神審判誰配，誰不配。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說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有這事，啟示錄是說吹第七號的時候有這事，可見這兩處是相合的了。

「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是審判臺前的事。這頂清楚給我們看見，吹第七號的時候，是災難的末了。第七號一吹，千年國度就已經在望了。

以上兩個憑據，已經給我們看見。聖徒被提，是在吹第七號的時候。底下，我還要把許多小點，合起來算一個憑據，來證明聖徒有經過災難才被提的。

憑據三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請大家記得，「世界」，在此當譯作「代」。是世代的末了，不是世界的末了。主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代的末了。」我問你們，如果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就主和教會的同在，至少要缺少三年半了。我不說這是個大憑據，我說，這是一個小憑據。

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四節：「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主要等到甚麼時候呢？甚麼時候，基督的仇敵才作基督的腳凳呢？我們知道，是在大災難的末了。神敗壞那些敗壞世界的外邦人，把權柄交給基督，仇敵就要作基督的腳凳了。神說，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但是，我們的弟兄，等不到神把仇敵作基督的腳凳，就說基督已經離開父的座位了。他們好像說，基督沒有等。這也是一個小端倪。

並且每一仔細讀啟示錄的人，都沒有看見基督是在災難前，離開寶座到空中來。啟示錄沒有這樣的記錄，我沒有看見。如果基督是在災難前就到空中的，按聖經這是預言的中心，難道啟示錄反而忘了麼？啟示錄十四章一至五節，是講到初熟的果子；六至十三節，是講到災難；十四至十五節，是講基督到空中的事。換一句話說，基督到空中來接聖徒，是在啟示錄第六至十二章以後，可見聖徒被提，是在大災難後的。

【信全教會要經過大災難根本的錯誤】這是不是說，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呢？按聖經看來，並沒有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這件事。有一位弟兄說，他接到一位朋友的信說，凡相信全教會都要在災難前被提的人，都是人家替他讀聖經，就是人怎麼說，就怎麼信，他自己並沒有查考過。聖經沒有說，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聖經有沒有說全教會都在災難後被提呢？也沒有。聖經是說，已經得了救、得了童生的，有少數的人要在災難前被提；還有多數的，要在災難後被提。

說全教會都在災難後被提的朋友，也有他們根本錯誤的地方。

【做醒等候變為無意思的】主張全教會都經過大災難的，他們不能做醒，不能預備等候主耶穌。他們知道三年半的災難必定是在被提之前，就不必預備、不必做醒了；因他們總知道要等三年半，基督才會來。且等三年半還差三個月、五個月，再做醒不遲。聖經是說，要時時做醒，常常祈求，預備主回來。如果說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就無論如何，等到三年半快完前幾天再預備好了。

【不是等候主，乃是等候敵基督】 如果說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就我們在地上，不是等候基督，乃是等候敵基督了。我們天天只好看敵基督有沒有來。我們的眼是看四圍，不是看上面。這是違背聖經的教訓。因為聖經是叫我們等候主，沒有叫我們等候敵基督。

【是仰望災難，不是仰望福氣】 如果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就教會所仰望的都是災難，都是受苦，一點沒有希望了。那麼，教會有福的希望在那裡呢？提多書二章十三節說，「等候所盼望的福」這句話，不是沒有意思了麼？如果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的話，就不是等候所盼望的福，乃是等候進入苦難了。這是違背聖經的原則與精神，所以，這種主張，也是太過的。

主張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的人，他們的解經，還有以下的幾個錯誤：

(一)他們只承認有明顯的被提。但是，主曾說：「我來像賊一樣。」請問賊來是不是大擺儀仗，大張聲威而來呢？賊是暗暗的來，並且是要偷值錢的、寶貝的東西。主來也是拿祂自己所寶貝的，不過祂不是像賊拿別人的東西，祂乃是拿祂自己的東西而已。

(二)他們太不承認猶太人的地位。相信全教會都在大災難前被提的弟兄們，說主當日所有的門徒，都是猶太人(指地位不同)，一個基督人也沒有，這是太過。相信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的弟兄們，說所有門徒都是基督人，一個猶太人也沒有，這又是不及了。我們要知道，當時的門徒，好像是一肩兩任的。一面他們是以色列的遺民，一面他們又是教會的創始人。一面不能說他們都是猶太人，一面也不能說他們都是教會。主張全教會都在大災難前被提的人，他們好像是打個「×」說，門徒都不是基督人，完全是猶太人。主張全教會都經過大災難的人，他們好像打個「○」說，門徒都是基督人，完全不是猶太人。但是，聖經給我們看見，他們一面是猶太人，一面又是基督人。如果說門徒都是基督人，其中一個猶太人也沒有，就有好幾節聖經讀不過去，就如：馬太福音十章五至六節：「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這裡明明有猶太人的背景。他們是中間的過渡人物。不能從中一斷，說他們不是猶太人。又如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二節：「……坐在摩西的位上」這話，是對基督人說的麼？不是：乃是對猶太人說的。看四福音，主一面是多麼恩典，一面祂又是一個猶太人。所以，我們不能說門徒都是猶太人，也不能說門徒都不是猶太人。

(三)主張全教會都經過大災難的人，他們說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二十三到三十一節，都是對基督人說的。但是，我們要知道，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是繼續在第二十三章之後的。第二十三章是說猶太人的子孫，要同負流先知的血的責任。主說：「所以我差走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可見將來在猶太地，還有主所差遣的人。在大災難時，還有先知要到猶太人中間去作見證。這些人，說他們是基督人，他們父是猶太人；說他們是猶太人，他們父是基督人。我們的弟兄說，只有基督的教會；他們不承認第二十四章裡有猶太人的地位。但是，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有好多是指·災難中的猶太信徒說的。因為有許多猶太人是在大災難的時候得拯救的。

(四)他們不大分別基督提接聖徒，和基督同聖徒顯現的事。這一種「主來為·聖徒」和「主來同·聖徒」，他們不承認。所以，他們說，被提是公開的，不是祕密的。但是，猶太書第十四節說：「亞

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祂的千萬聖者降臨。」這是指主的腳要踏在橄欖山上的事。像啟示錄一章七節說：「祂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也是指主的腳踏在橄欖山的時候。他們不肯分別這件事，這也是他們的一個錯誤。

(五)他們對於啟示錄這卷書，大多都是歷史派。對於啟示錄的解釋，是分兩大派，就是歷史派與將來派。他們既然大多是歷史派，所以他們說啟示錄四至十九章大都已經應驗了。將來派是說從第四章以後，都還沒有應驗。這一派的說法，雖然也有缺點，但是，大體還說得過去。歷史派的說法，按聖經看來，是不可以的。因他們對於啟示錄的表號，有許多推想。許多在歷史的應驗都是過於理想的：教會是有二千年的歷史，但啟示錄第二至三章，已經是二千年的歷史了。如果啟示錄這卷書完全是歷史，就這卷書是為博士、是為有學問的人寫的，你我都不能明白了。他們差不多對於許多字面的記載，都作表號解。例如血，應當就是血；火，應當就是火。他們卻說，血是指·甚麼，火又是指·甚麼。此外如一千二百六十日是指·甚麼，一載二載半載是指·甚麼，日是指·甚麼，月又是指·甚麼，星又是指·甚麼。這樣一來，差不多都是表號了。我們要問，新約應驗舊約，是按·表號應驗的呢？還是按·字面應驗的呢？我們知道，都是按·字面應驗的，如伯利恆，就是伯利恆；童貞女，就是童貞女。又如：「你的王來到你這裡……又騎·驢，就是騎·驢駒子」，都是按·字面應驗的。他們這一種表號的教訓，是一種虛無漂渺的教訓。他們因為跟從歷史派，所以，把啟示錄全卷書，都看作表號看，這也是他們的一個大錯誤。

我只略提這些，盼望大家看見聖經是說教會要經過大災難；但是，聖經沒有說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如果說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的話，聖經的憑據是不夠的。我們要記牢，聖經沒有說全教會都不經過大災難，聖經也沒有說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錯都是人的解釋錯了，聖經並沒有這樣說。

—— 倪柝聲《被提和災難》

災前部分人被提

我頭兩次是講到主張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人，沒有充分的理由，缺乏聖經的憑據。我昨天是講到主張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的人，比較是有聖經的憑據的，但是，也有好多缺點。今天，我們要看聖經是否說，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

【聖經對於一班人有不會經過大災難的應許】說聖徒要經過大災難，這是事實，這是有聖經的憑據的。但是，聖經並沒有說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聖經是有憑許，說有一班人不會經過大災難。我們看以下的幾處聖經。

應許一

啟示錄三章十節：「你既連守我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在這裡，有一件事要先定規，就是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到底是甚麼時候？這時候，就是大災難的時候，這是每一讀經者所共同承認的一件事。這裡是說有一班人，可以免去試煉。這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主張全教會都不經過大災難，是沒有理由的；主張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也是沒有理由的。這一節聖經，給我們看見，就是有一班人——「遵守我忍耐的道」的人，要免去大災難。主張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的人，碰見這一節，是一個難處，是無法過去的。主張全教會都不經過大災難的人，碰見這一節，也要把他們的口塞住了。

這一節聖經，是對在非拉鐵非的教會說的。在非拉鐵非的教會，是當時在小亞細亞頂好的一個教會。雖然在小亞細亞的這七個教會，是代表教會的七個時代，但這七個教會也是當時實實在在的七個地方教會。但是，當使徒約翰寫啟示錄時，沒有把這應許給其餘的六個教會，乃是特別的把這應許，給在非拉鐵非的教會，可見這應許不是沒有限制的了。雖然主對於推雅推喇有「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好像是被提的應許，但是，明明白白的應許被提，是只給在非拉鐵非的教會的。如果被提的應許，是給七個教會的，就是給全教會了。但是，被提的應許，不是給所有的教會的，唯獨給在非拉鐵非的教會，就可見被提是有條件的了。被提不是根據於作神的兒女，不是根據於得救有了永生；乃是要像在非拉鐵非的教會那樣的人，才有被提的應許。所以，要在災難前被提，是在得救有永生之外，另有條件的。

「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是甚麼意思？這忍耐的道，不是平常的忍耐，是忍耐的道。不是平常的忍耐，是與基督有關的忍耐。基督是長久忍耐等候祂自己得權的日子來到。祂今天不急，祂今天受人的反對逼迫，好像若無其事。今天有人反對祂。祂沒有從天上發雷來報仇。今天祂沒有為自己的主權、地位站起來說話。祂等，神使仇敵作祂的腳凳。這就是基督的忍耐。

我們今天就是要和祂一同忍耐。當約翰寫信給七個教會的時候，在序裡有這樣的話——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這一句話裡，有三件事一同有分，就是有分於患難，國度、忍耐。基督人今天在地上能有分於患難，有分於忍耐，就將來也有分於國度了。

是遵守基督忍耐的道的，才能免去試煉的時候。如果說全教會都要免去試煉，就請問全教會是不是都遵守基督忍耐的道呢？凡是今天在社會上有地位，在世界上有錢財，在政治上有活動的人，都是沒有遵守基督忍耐的道的人。今天就要有名聲，今天就要講公理的人，是要在今天就有所得，這就是不遵守基督忍耐的道，就被提的應許，並不是給這種人的。

基督現在是等候祂的國度，祂也召祂的信徒一同等候，一同忍耐。叫以我們今天在地上該拒絕合法的權利，該忍受人的輕看和反對。今日基督人在世上的地位，只能如當日基督在世上的地位一樣。這就是遵守基督忍耐的道。這樣的人，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主要保守他免去試煉。

主張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的人說，這裡的保守，不是被提，乃是把他們帶過大災難，保守他們不跌倒而已。比方，今天這所房子，不幸被火燒了，只有廚房被保存，別的都燒光了。在房子被火燒的時候，神在房子裡給你一個地方，叫你不被火燒，神並沒有把你救到房子以外去，所以說，「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意思就是神在大災難時保守你，並非把你帶出去。

但是，要請你們注意，希臘文在這裡並下是保守你經過試煉，乃是保守你叫你不在此內。例如教會，意思是「蒙召出來」，就是蒙召出來的人。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原文是把你帶出去的意思。從

字眼看，是脫離的意思。不是在大災難裡蒙保守，是帶出去不經過大災難。

這一節直譯當作：「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我也要保守你脫離那將要臨到全世界，來試煉那些住在地上的人，試煉的時候。」請大家注意一下，這裡的「保守」與「蹲守」，原文的字根是相同的。這一節照原文的直譯看起來，主耶穌所應許在非拉鐵非的教會的，是脫離那一試煉呢？是脫離那「試煉的時候」呢？當然不是脫離那試煉，乃是脫離那試煉的時候了。比方，去年一二八，上海發生戰事。我們中間有好些弟兄住在閩北，好比是一個大試煉。雖然飛機、炸彈、砲彈從他們房上過，但是，感謝神，保守了他們，這就是神救他們脫離那「試煉」。又有的弟兄，也是住在閩北，但是，他在一二八的頭一天，離開了閩北往南洋去了，脫離了那一天的危險，這就是神救他脫離那「試煉的時候」了。蒙保守脫離試煉，和蒙保守脫離試煉的時候是大有分別的。脫離試煉者不一定需要離開試煉的地方，只要不受試煉就夠了。但是，脫離試煉的時候者，就根本上連受試煉的時候都看不見，就非離開試煉的地方不可。時間都沒有了，何況空間呢。一個人可以在試煉裡蒙保守；斷沒有得蒙保守，脫離那試煉的時候了，還會經過大災難。

我們的弟兄說，在試煉蒙保守，好像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歌珊地。雖然神大大刑罰埃及人，以色列人卻蒙神保守。但是，聖經(啟三 10)是說根本就沒有碰見那個時候。如果聖經在此只說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就還有經過災難的可能，就還會經過大災難，不過被神保守而已。但是，聖經是說，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的時候。那個時候都碰不，怎會經過災難呢？所以，我們的朋友所說保守你在大災難時不跌倒、不遭害的話，是站立不住的。

怎樣說能免去試煉的日子呢？只有兩個方法：一就是死，一就是被提。人一死，災難就臨不到他；人一被提，災難就也臨不到他。這裡的保守，到底是那一種的保守呢？自然是被提。如果有的信徒，今天遠活，神難道叫他死來保守他麼？斷乎不會。啟示錄三章十節，雖然沒有明說被提，但是，頂清楚推論到被提。從這一節可以看出，被提不是都在大災難前，也不是都在大災難後。遵守基督忍耐的道的，主要保守他不經過大災難，這是主替我們開的一條出路。

信徒在地上，必定不該與基督今天在天上的光景不同。今天是基督忍耐的時候：信徒在地上所受的，應當和基督在地上所受的一樣。這樣才有被提的資格。

應許二

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這一節是頂清楚說，不是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我們要明白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的教訓，我們就得先明白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到底是講甚麼。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與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都是預言將來要有的事。不過路加所注重的，是耶路撒冷的被毀滅；馬太雖然也說到耶路撒冷的被毀滅，但是，馬太所注重的，卻是主的再臨。耶路撒冷是在主後七十年，被羅馬太子提多毀滅的。路加不只說到這個時候耶路撒冷的被毀滅；並且說到大災難的時候，耶路撒冷要特別被外邦人踐踏。耶路撒冷被毀滅的預言，將來要有完全的應驗。主後七十年的被毀滅，不過給猶太人先嘗味而已。路

加一面指到提多的時候，一面也指到大災難的時候。一面顧到在提多太子手裡猶太人所要受的；一面也顧到大災難的時候，在敵基督手裡猶太人所要受的。所以，馬太是注重被提和審判，路加反而注意大災難。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節，門徒問主三個問題：一、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即甚麼時候耶路撒冷要被毀滅？二、你降臨有甚麼預兆？三、世代的末了，有甚麼預兆？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七節，只記門徒問：「甚麼時候有這事呢？這事將到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路加福音並沒有問主降臨和世代末了的事。可見馬太和路加所注重的，各有所不同。馬太注意主的降臨，路加注意將來的大災難。所以路加福音是給我們看，災難到底是如何。一面給我們看，提多的時候，災難是如何；一面給我們看，大災難的時候，情形是如何。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八至十六節；是末期以前的事。十七至十九節是他們所要受的苦難。二十至二十八節，包括耶路撒冷兩次的被毀滅，一在提多的時候，一在大災難的時候。

你們看見麼？憑·這段聖經，好像說基督人都要經過大災難。因為這段聖經說，耶路撒冷怎樣怎樣的時候，你們還在那裡。他們能看見那些光景，就他們必定在那裡。「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這好像明明說基督人都在內。二十九至三十三節，主好像擔保的說，這些事必定要成功。如果話是停在第三十三節，就沒有一個基督人能被提，就所有基督人都要經過災難。但是，第三十三節以後，主的口氣忽然換了。前頭的口氣，好像都要經過大災難。三十四到三十六節，口氣忽然改變了。這裡的範圍放大了。

三十四至三十五節：「你們要謹慎，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有沒有出路呢？有。三十六節：「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這是主給我們的一條出路，這是被提(下文證明)。路加福音二十一章給我們看耶路撒冷兩次的被毀滅是如何，基督人所要經過的是如何。但是，路加也告訴我們，有一條出路。如果所有基督人都被提，就三十四節的話不必說。如果所有基督人都要經過大災難，就三十六節的話又落空了。所以，從三十四至三十六節看起來，被提是有條件的，乃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人才被提。

要逃避的是將要來的大災難。怎樣能逃避呢？只有兩個方法：一是死，一是被提。主應許他們逃避將要來的事，是不是藉·死呢？不是。主是應許說：「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站立」原文是「被擺在」。不是你能站立在人子面前，乃是你被擺在人子面前。這不是被提是甚麼呢？必定是被提。死，不是一種福氣。難道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的盼望是死麼？當然不是。

主張全教會都在災難前被提的朋友，是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八節的話有衝突。因這裡明明有經過大災難的光景。但是，因有第三十六節的話，所以也不能說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不過必須是實行第三十六節的人，才能在大災難前被提，能不能說所有的基督人都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呢？有一位年老的基督人說，每一基督人，都有第三十六節的行為，因為他們已經信主耶穌了，沒有不做醒祈求的。但是，聖經的話，在這裡是有限定的。是在這麼多得救的人中。有了第三十六節的行為的才能被擺在主的面前。並且這裡的「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不是指一天過一天的禱告祈求。原文是指底下的事說的。在常常祈求之下應當加一個「：」（冒號）號。就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主說，主阿，求你救我脫離那一切要來的事，就是大災難。這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不是指普通的儆醒祈求

說的，乃是指對於求主拯救脫離那將要來的災難說的。

許多弟兄姊妹曾為衣食、為父母、為兒女、為靈性、為肉體禱告過。但是，有沒有為這件事禱告過呢？你若不信這世界是可恨惡的，你怎能求主救你脫離這世界呢？有誰心裡愛罪卻求脫離罪呢？有誰心裡愛錢而不想發財呢？求神救我脫離這一切，就是承認這一切都是空的，承認將要來的大災難是事實，所以說，神阿，求你救我脫離那將要來的大災難。盼望我們都有這個禱告。

「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這句話，原文是「被算配擺在人子面前」。可惜「配」這個字，中文沒有譯出來。所以，在此並非恩典的問題，完全是行為的。被提不被提，是配不配被提的問題。如果你是一個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人，神就算你是配擺在人子面前的，算你是配被提的。甚麼叫配呢？神不能接你到你所不願到的地方。有許多人並不喜歡上天堂。在他想，天堂不知有多苦呢。在天堂裡，要永遠的禱告、要永遠的讀經、要永遠的唱詩，這是多累呢。在天堂裡，沒有許多的娛樂，這是多無意味呢。也許有許多人不夠屬靈、還不夠屬天，所以不能被提到天上去。有一個寓言故事說：有一隻老鷹抓住一隻貓，告訴牠說，天上真是好，太陽是多好，月亮是多亮，高山上的雪是多好看。貓回答說，我只問你一件事，天上有沒有老鼠？在貓的意思，天上如果沒有老鼠，也就不見得有甚麼好了。如果基督人所思想的，不過是兒女、錢財、地位、名聲，就天堂對於他一點意味都沒有了。如果你今天對於主，沒有甚麼熱情；對於天上的事，沒有甚麼意味，就不能說神不肯施恩與你，乃是因你無心，因你不要阿。

去年夏天，有一弟兄說，全教會都要在大災難前被提，我脫，得救了的基督人，有沒有看電影的呢？有。有沒有犯奸淫的呢？有。假定說，當主再來的時候，他正在看電影，正在犯奸淫，難道他也能立刻被提麼？如果他也能立刻被提，這是甚麼道理呢？主說這樣的人是不配被提的。被提是配不配的問題。如果我們抓住地上的這些事，神並不勉強把我們接去。比方，氫氣球本來是會上升的，但是，有一塊石頭把它拖住了，它就不能上升了。所以，被提不是問有沒有生命，乃是要問世界上有沒有甚麼把你抓住。主說：「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是問心有沒有被甚麼拉住了。

這一節(36節)頂清楚給我們看見，不是全教會都不經過災難，也不是全教會都要經過災難。主在此給我們一個應許，就是誰是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誰就能被提。如果都要經過大災難，就這節用不；如果都要經過大災難，這節又落了空。就是因有在災難前被提的可能，主才給這應許。不然的話，這一節有甚麼用處呢？

我們的弟兄說：「這一切要來的事」不是指大災難說的，乃是指第三十四節的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說的。他們說，一個基督人若能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神就要叫他脫離貪食醉酒等事。但是，他們丟了兩個字，就是「要來」這兩個字。請問第三十四節的事，是將來才有的呢？是現在就有的呢？第三十四節的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完全是今天的事，是今天該脫離的，怎麼好等到將來才脫離呢；並且脫離這些，並沒有配不配的話，乃是有就應當脫離。所以，第三十六節所說的「一切要來的事」，是指大災難說的。將要來的事，是今天所沒有的。所以，憑這節聖經，就知道主張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的話，也是說不過去的。因主說：「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

我今天只說以上的兩個大憑據：最少聖經給我們看見啟示錄三章十節，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

六節，是說有的聖徒不會經過大災難。昨天所讀的聖經，是說聖徒要經過大災難；今天所讀的聖經，是說有一條出路。按大體來說，教會是要經過大災難的。但今天所讀的聖經，是說有少數的信徒，要在災難前被提。我們如果頂仔細的讀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就看見五個聰明的童女是信徒，五個愚拙的童女也是信徒。被提的是信徒，被留下的也是信徒。

【零碎的憑據】 如果沒有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的出路，就聖經有許多的地方要不可通了。被提是一件隱秘的事，因聖經說，主來像賊一樣(太廿四 43；帖前五 4)。這是說，主來是祕密的，不是明顯的。但是，另一方面又說，不要讓那日子像賊臨到你一樣，這是說，主來是公開的。一方面說是祕密的，一方面又是公開的，主如果沒有兩次的來，怎能說得通呢？如果不是有少數的信徒，在災難前被提；有多數的信徒，在災難後被提，就這兩類的聖經，怎講得通呢？

此外如啟示錄十二章五節，是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十四章三節，那些人是在寶座前。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是被擺在人子的面前。這都是被提到天上去。但是，還有一些聖經，是說被提到空中，如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七節：「在空中與主相遇。」馬太福音二十五章十節：「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也是空中的事。啟示錄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的大收割也是在空中的事。如果被提都在大災難前，或者都在大災難後，就這兩類的聖經怎樣解釋呢？所以，主張有少數的信徒在大災難前被提，有多數的信徒在大災難後被提，實在是聖經的教訓。不然的話，有許多的地方，就講不通了。

還有，聖經是說，基督來的日子，是不能知道的。但是，一方面，聖經又說，基督來的日子，是可以知道的。因為一面說，是在說第七號的時候，就是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基督就來了。一方面又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如果被提只有一次，就怎能不知道祂甚麼時候來呢？因聖經既然說，吹第七號的時候祂要來，就當敵基督坐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算算有三年半，基督就要來了。但是，聖經又為甚麼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呢？這就是說，有人要在災難前被提。因在災難前的被提，誰都不能知道是在甚麼時候。在災難後的被提，誰都能知道是在甚麼時候了。

我不敢說被提只有這兩次。但是，我可以說，按聖經看來，被提是有這種分別的：一面是不知道，一面是能知道；一面是隱秘的，一面是公開的；一面是人看不見的，一面是許多人能看見的。如果我們有偏見，就這些聖經節都要講不通。

【對災前被提和災後被提的答覆】 反對分開被提的人，他們是有他們的理由的。但是，我們要看他們的理由，算不算得理由。

答覆一

我們的弟兄說，教會的被提，不能分開，只能全在一次被提。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如果被提是分開的，就是把基督的身體切成幾段了。基督的身體，怎能四分五裂呢？

但是，我們要知道，「基督的身體」這一句話，是一種比喻的言語，主要的意思，就是生命只有一個。這並非說聯起來像我們這肉身的的身體一樣。如果這樣說法，基督的身體，今天就已經分裂了。基督是頭，在天上，我們是基督的身體，在地上，這豈不是一個分裂麼？有的信徒已死，這豈不是一個分裂麼？有的信徒還沒有生出來，這豈不也是一個分裂麼？如果因被提的遲早，說是把基督的身體分裂了，就以上這些分開，早已把基督的身體分成幾段了。這說得通麼？

答覆二

我們的弟兄說，被提是救贖裡的一部分。羅馬書八章二十三節說：「等候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如果這是救贖，就是恩典。如果身體的得贖是憑恩典，就不該有一部分的人先被提，不該還有一部分的人被留下。

但是，請記得，被提並非身體的得贖，乃是身體得贖之外的一件事。被提也是憑神的恩典(一切都是恩典)，但是，被提乃是有條件的。講教會的地位的書，只有歌羅西書、以弗所書。這兩卷書講教會最高的地位是已死、已復活、已升天。有沒有被提在內呢？沒有。被提以先，需要有一個改變。復活，這是神的恩典；但是，被提卻不是的。歌羅西書、以弗所書不提到被提，是很希奇的。四福音說被提是恩典麼？沒有。

答覆三

有一位弟兄說，如你叫說，有的要在大災難前被提，有的要在大災難後被提，這豈不是叫教會失去被提的盼望麼？你說，有少數的要先被提，多數的要被留下，經過大災難才被提，這是一種頂殘忍的說法。

我的回答是，這全教會都要在大災難前被提的盼望，橫直是虛空的。因聖經從來沒有說全教會都要在大災難前被提。橫直這盼望是虛空的，還是早一點通知人的好。叫他們知道，被提並不是靠他得救的生命，乃是得了這生命以後，有合聖經的行為才能被提。

答覆四

我們的弟兄說，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三節說：「但各人是按·自己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這可見只問是不是屬基督的，沒有別的問題了。這裡沒有說得救以後的行為當如何，這裡沒有說到當做醒禱告。

不錯，但是我們不能因此把另外的加上去。比方，中國的法律上有一條說：「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有公民權。甚麼時候，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犯了某種的律法，就要失去公民權。他能不能援引「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有公民權」的這句話，說他仍有公門權呢？當然不能阿。約翰福音第三章說，重生的人，能進神的國；但是，還有許多聖經說，得了重生，有了永生的人，不一定都能得·

國度呢。

另一面，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不是講被提，乃是講復活。從頭一節到末一節。都是注重講復活。論到被提，是讀的人把它注到聖經裡面去的。是的，基督人所以能復活，因他是屬於基督的。

答覆五

我們的弟兄說，如果這樣，就已死的信徒怎樣呢？活·不好的基督人，就要經過災難，多吃一點苦。行為不好的基督人，如果早死，豈不是不必經過大災難，豈不是比活·的上算麼？

我說，這不必我們擔心。神不會不公平的。像亞伯拉罕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這不是我們的本分，這是神的事。另一方面，好像這一班人，還要受一點苦。也許他們不會經過大災難，但是，他們要站在審判臺前，得·他們所應當得·的。因為哥林多後書五章十節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這與得救或者沉淪不發生問題，但是，這與進國度是有關係的。進國度是我們自己要定規的。

答覆六

我們的弟兄說，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節說：「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這個「都」字，豈不是說被提只有一次麼？有一位弟兄說，聖經只有麥子和稗子的分別，沒有麥子和麥子的分別，所以，被提是只有一次的。

不錯，聖經有麥子和稗子的分別；但是，聖經也有麥子和麥子的分別呢。利未記二十三章就是一個例：先是初熟的，次是大收割，最後還有遺穗呢。不只利未記二十三章是如此，就是啟示錄十四章也有這個分別，先是初熟的果子，後來才有大收割呢。

都要改變，我也相信。聖經是說都要改變，範圍只限於都要改變。但是，聖經並沒有說，都要在一個時候被提。並且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是講復活，不是講被提。我承認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是與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並行的。但是，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所注意的卻不同。是都改變，但是，聖經並沒有說，是都在一個時候被提。聖經所沒有的，為甚麼我們要加上去呢。

答覆七

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五節：「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我們這活·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

這一個理由，是他們頂有力的一個理由。他們說，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是不是說到被提呢？是的。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是說我們這活·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如果說有一班人要在在大災難前先被提，有大多數人要在吹第七號時(此時死人復活)才被提，就活的人豈非在死人復活之先就被提了麼？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說，我們這活·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

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可見我們被提，不會比死人復活更早，就怎麼能說有一班人要在大災難前先被提，其他的人，包括死人，要在災難後才被提呢？

這一節，算他們所引證比較有一點道理的一節。他們說，活人被提，不能在死人之先。但是，我的聖經是說活·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不只十五節有「活·還存留」的話，十七節也有。這話我們不要念錯了。「活·」豈不是在這世界麼，為甚麼又說「還存留」呢？如果說活·就是活·，還存留也是活·，豈不是太重複麼？新約中沒有這種文法。那麼我們這活·還存留的人，到底怎講呢？「活·還存留的人」的範圍是比「活·的人」的範圍小。如果是說「活·的人」就是指一切活·的信徒說的。但是「活·還存留的人」，並非指一切活·的信徒說的，乃是指(一)活·，並且是(二)還存留的信徒說的：「存留」二字更好的繙譯是「留下」。所以，活·，而又留下的意思就是說，有一班活·的人，他們已經先去了，但是，這一班的人是不只活·的人，並且是留下的人。這一班留下的人，就是活·還存留的人。活與死相對，留下與去了相對。活·還存留的是與活·先去了(被提)的相對。甚麼叫留·的呢？就是說，前頭有一班人先走了。比方說，有人請了十位客人來。你問他有多少客人。他說，來了十位，還留·的有五個客人。你就知道，已經有五人先走了。在這裡(還留下這句話)豈不是隱隱指給我們看，有一班人已經先走了。

我們的弟兄說，如果這樣說，難道保羅也把自己擺在第二班麼？我的回答是，橫直保羅也沒有活·，也沒有留下。「我們」二字，並不是固定的有所指，不過是說話時的一種語氣而已。好像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攏統的說，我們犯了這樣罪、那樣罪，並非就是自己個人真有分於這樣罪、那樣罪。所以，當保羅說到我們的時候，並非就是將自己放在被留下的一班裡。這不過是說話時的一種語氣而已。

弟兄們，從這些聖經的斷案看來，就看見：主張全教會都在大災難前被提的，是一種虛空的理想，是假定的，是沒有聖經的憑據的。主張教會要經過大災難固然是事實；但是，主張全教會都要經過大災難，也是錯的。聖經是說，遵守主忍耐的道的，時時儆醒、常常祈求的，得免去試煉。按聖經看來，少數人要在大災難前被提，多數人要經過大災難才被提。至於被提到底有幾次，是怎樣的被提，因不在此章的範圍之內，就不說了。

【末了的話】若是我們預備好，就被提；沒有預備好，就要經過這許多災難。所以只有一件事：或者你今天經過死，走那死的道路，天天向己的生命、向世界死，使你能被提；或者等到那天來經過死。死的味道終是要嘗的。我在這兩個禮拜，常感覺到許多信徒要經過大災難，與敵基督見面。但是，在那個時候，聖靈要加陪降下。那個時候，方言要多起來，預言也要多起來，神賜的恩典也要多起來，要比五旬節的時候多得多。所以如果不幸被留下，每一個要有能力，要站位。在那個時候，每一個都要與敵基督面對面。可是另一方面，我們每一個要經過人所不能經過的苦難。但是，我們要過去。若是早日被提，我們感謝主！若是不幸被留下，與敵基督爭戰就是了。哦，我們大家要預備，以一寸都不肯退後的態度向前去打仗，去拚命，與它作一次最後的奮鬥，一直到死。

讓我再說幾句話。有人對於這許多事的態度是這樣：就是說，我只要得救就夠了，其餘甚麼都不管，我也不要如何了，也不去想到以後的事了。我對你說，到了時候，沒有一個能不想，要逼得你去想。若是你不預備，若是你現在不肯把所有的一切都給神，就不能被提，要被留下。到那時候，若

是你還要作一基督人的話，就不能讓你過去。唉，凡人沒有生出來，也許是福氣；若是已經生出來的，必定要經過。但願我們都作一個儆醒預備的人！——倪柝聲《被提和災難》

附 世代的末了與國度

我們現在已經到了我們這一代的末了，是我們中間所深深相信的。我們知道繼續在我們這教會時代之後的，就是國度的時代。我們從前已經在別的地方說過，神的眼睛已經轉向國度，已經注意國度了。如果我們領會得不錯，我們深深相信神在祂的「永遠旨意」裡，所急切要帶領進來的，就是這個國度。教會的蒙召就是為·國度。

當神的僕人看見國度在神永遠定命中的地位之後，他是何等的願意那國度趕快來到呢！又是何等願意神的眾兒女知道如何與神同工，把這國度趕快的帶領進來呢！他在最近的幾禮拜中，因·新加了不少亮光的緣故，對於神的國度自然就更發熱心。他所特別得·的一節聖經，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節，裡面的話是這樣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在此我們可以看見這個天國福音的傳揚和末期的來到是怎樣的有關係。自然，這一節的聖經是很難明白清楚的，並且，在以往的時候，在神的兒女中，已經發生了許多的爭執；我們不願在此有甚麼辯論，因為無論如何總不會使眾人有同樣的見解。不過，同時我們可以將我們所得的清楚亮光述說出來。

末期

「末期」自然是指這一個時代的末期說的。如果更嚴格的照·預言學來說，就是指「大試煉」說的。這一個「大試煉」，或稱為「大災難」的短時期，就是結束我們現在這世代的。聖靈的世代、教會的世代、恩典的世代、福音的世代，乃是我們這一世代的各種名稱。這些名稱的世代，要以「末期」，就是「大災難」為結束。

還未說下去之先，我們應當知道被提是不受「末期」支配的。因為信徒是無論何時都可以被提的。大災難與我們這一個世代是有關係的，但大災難與教會是沒有直接關係的。

我們知道教會是負責與神同工，將神的國度帶領進來的；同時，也知道神的國度是在末期之後才有形有體的降臨，因此，教會就不能不注意到末期了。末期來後，國度才來。因此，要國度來，就當先得末期來。末期與教會自身並無關係，但與教會的事工卻是大有關係的。

所以，主耶穌在這一節的聖經裡，乃是對我們說，惟獨天國的福音被傳開，這一個世代的末期才得帶領進來。換一句話說，天國的福音必須被傳開，天國才會降臨。主耶穌在這裡是說出這一個世代快結束，和天國降臨的條件，也是預言這一個世代快結束，和天國降臨時所必有的光景。真的，這一個世代如果要終止，神的兒女就必須重新來為天國的福音作見證。真的，在這一個世代末了的時候，我們必要看見天國福音的復興。

在最近的幾十年，可以說是國度教訓復興的時候。特別在過去的幾年中，主也叫祂在中國的兒女們轉目注意到神的國度的事。這是一個最好的朕兆。

神的國度

但是，神國是甚麼呢？天國的福音是甚麼呢？我們平常所知道的，不過以為國度乃是基督和教會掌權的時代。其實，還有比這個更深的在。

許多人要將天國的福音和恩惠的福音分別；其實這不是十分需要的。如果我們的讀者以為是應當分別的話，就讓我們說：恩典的福音是特別對罪人的，國度的福音是特別對鬼的；恩典的福音是特別對罪惡和福氣的，國度的福音是特別對撒但的壓制的。

現今對於國度的意思，真是各種的理想都有。我們看主耶穌所說的吧！「我若靠・神的靈趕鬼，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國度的意思自然是有許多，但主在此所說的，可以說是最緊要的一個。

國度與陰府是大大有關係的。主耶穌說國度就是趕鬼，就是神的靈活動趕鬼。這是國度正確的意義。現今的解經有一個大缺欠，就是忘記了陰府。教會在她的地位上、工作上、思想上、言論上卻忘記了她獨一的仇敵撒但，豈知神揀選教會，原是要教會反抗撒但，而把神的國度帶領進來的。因此新約第一次說到教會時，就將陰間合在一塊兒說（參看太十六）。

國度的時候是一千年，這是我們所知道的。這一千年和撒但有甚麼關係呢？啟示錄二十章頭幾節告訴我們說，這是撒但自己要被鎖在無底坑的時候。這是撒但生平最羞辱的時候。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林前六3）沒有犯罪的用不・審判，犯罪的才用得・。所以我們看見教會的將來，乃是要審判犯罪天使的。這些犯罪的天使就是與撒但一同背叛神的，他們就是今日的執政的、掌權的，就是但以理書中的魔君。但是，神說，我們要審判他們。甚麼時候呢？當基督再臨設立祂國度的時候。

這就是國度。國度就是撒但下無底坑的時候。國度就是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受審判的時候。陰府的權勢在國度的時候要毀滅。在國度的時候，撒但手下的「子」——就是獸，和「靈」——就是假先知，都要被扔入火湖。其餘所有無數的邪靈都要被驅逐離開世界，而受監禁。撒但自己卻明明的受羞辱，在無底坑中過一千年的黑暗生活。此時真是撒但家敗人亡的時候。這就是國度的時候。此時就是神的兒女得・伸冤的時候，就是神十字架爭戰完全得勝的時候。此時就是神從永古以來對於撒但的旨意得・成全的時候，就是以賽亞書十四章得・應驗的時候，這就是國度的時候。在這個國度裡，撒但再沒有勢力了。

天國的福音

因此，天國的福音並下是別的，不過是說，神（今日在天上治理的神）要治理世界，要把今日治理世界的君王和牠的使者，並牠的邪靈，完全趕出去，要叫人（就是基督和教會）代替牠們掌權。

天國的福音是特別對黑暗權勢而發的。因此，我們看見主耶穌首次傳揚天國的福音時，祂所有的作為都是對付黑暗權勢的。「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鬼的作為。」祂醫病，祂趕鬼。趕鬼自然是除滅黑暗的國度，但是，醫病呢？使徒替我們註解說：「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徒十38）我們如果謹慎的讀福音書，我們就要看見主耶穌的一生，都是為・消滅魔鬼的作為的。因此，我們看見祂在世界的工作，發生在鬼身上的效力，比在人身上的效力更大。

主耶穌告訴我們說，在末了的時候，必定有祂的兒女興起來作這樣的見證。我們感謝主，因為在最近的幾年中，神的兒女已經有不少興起與撒但爭戰了。屬靈的爭戰，在許多信徒身上已是的事實，

並非一種甚麼名詞了。真的，我們是在這世代的末了。

弟兄們，我們如果要神的國降臨，要神的統治權在這世界彰顯出來，要魔鬼和牠的政權被趕出去，我們就應當站立起來為天國的福音作見證。換一句話說，我們應當為基督十字架的得勝作見證，應當宣告說，基督已經審判了這世界的王，祂已經完全得勝了，現在的國度、榮耀、權柄完全是祂的了，撒但在今世是沒有地位的了，它不過霸佔此間而已。每一個接受主耶穌的人都是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愛子的國裡的。我們應當傳揚天國的福音，就是趕鬼的福音、撒但失敗的福音、陰府毀滅的福音。這樣的見證會帶領這一個世代到一個結束的地位。不錯，這一個世代是教會的世代，因為教會是在這一個世代裡才有的。但是，同時，聖經稱這一個世代作「邪惡淫亂的世代」（太十二39），「又不信人悖謬的世代」（太十七17），「彎曲悖謬的世代」（腓二15）。神的目的就是要帶領這樣的世代到一個結局。神喜歡這樣世代的「末期」快來，好叫祂的國度能夠接·而來。然而，神的兒女有他們的本分當盡。神的兒女應當與神同工，將這世代帶到它的盡頭。禱告是一個法子，但是見證也是不可少的：親愛的啊，我們應當空前的為主耶穌基督的「君尊」站立起來，應當空前的見證祂的「政權」。敵基督的國度要先基督的國度而來。我們應當在敵基督的國度末實現之先，為基督的國度作見證。要使這一個世代到它的末期。

這並不是一個新的福音，不過被教會所忽略而已。使徒們都是傳這樣的福音。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二十八章二十三節都可作證。並且，主耶穌復活後，都是對他們講說這一個問題。我們如果要作真承繼使徒的人，我們就當作使徒所作的見證。教會已經忘記基督的得勝、威權、寶座了。誰敢見證說，「惟有基督是王，撒但不是王」的，誰就真是傳揚天國的福音的。

弟兄們，我們不要作「時代的落伍者」！今日惟獨有一種的福音，就是基督國度的福音，是合乎時代的。我們並非說，別的都不必傳，乃是說，神要我們今日特別注重這個。我們必須趕得上神為今世代所定規的一切。神在這末了的世代裡所注重的是撒但的徒放，是祂兒子的凱旋，我們如果不在這件事上與神同心，不注重神在現今所要注重的，就我們無論作了多大的工夫，總沒有成功神永遠的定命。我們離神的最好太遠了！時代的基督徒是今日所需要的。神要得·一班與祂同情的人，與祂同工，將這世代帶領到一個結束的時候，將神的國度帶領進來。基督徒如果以為他們在世最大的責任，不過是救人——這自然是榮耀無比的工作，我們並不輕看——不過就是為·人而救人，他們並沒有成功神最高的目的。他們應當知道他們在世負有比救人更大的責任，就是將這世代帶領到一個結局，將神的國度領進來，他們最大的責任就是毀滅神的仇敵撒但，和一切黑暗的權勢。他們應當看見他們所作的工作，都必須以此為總目標才可以。禱告不是為禱告，乃是為要使撒但受虧損；救人不是為救人，乃是為要使撒但受虧損。無論作甚麼，都該有使撒但受虧損的定規。我們並不輕看救人的工作，但是，不要在救人的時候，失去了國度的眼光。常將神的國度，就是關係到神的定命和神的仇敵放在面前的，就要在神的手裡作一個最有用處的工人。

為甚麼神的兒女這樣為·天國作見證之後，末期就要來到呢？在這裡我們又可以看到人——神的同工。神是願意末期來到的。但是，神的兒女如果不與神同工，反對這一個世代，要神的世代（國度）來到，神就寧可遲延。當祂的兒女真是恨惡今世代的光景，而求祂將這世代結束了，把國度賜給他們，神就興起工作。神的兒女甚麼時候興起為天國的福音作見證，就是說，那個時候是他們要神所要的了，

恨神所恨的了，他們的意志與神的意思是聯合的了，因此，神就興起作工了。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末期是自然而來的。我們不要神的旨意，祂的旨意是要受攔阻的。神今天等待，今天尋找有誰與祂同心的、肯同工的，要把這世代的末期引進來。誰願意作這樣的大工呢？——倪柝聲《被提和災難》